

第三部分

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供销联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47.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01 万元，主要是人员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工资增加，2018 年未实施完成的项目资金 12.79 万元 2019 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17 万元。支出按项目类别：基本支出 175.3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5.7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6 万元，项目支出 71.7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3.7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4.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4 万元。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 134.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21.2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万元，其他商品支 71.79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供销联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7.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统筹外工资增加，2018 年未实施完成的项目资金 12.79 万元 2019 年继续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拨款 184.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38.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1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5%，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0.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的 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商业流通事务（02 款）行政运行（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 万元，主要是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商业流通事务（02 款）事业运行（50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3.67 万元，比去年相等。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商业流通事务（02 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99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1.79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7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未实施完成的项目资金 2019 年继续实施。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1.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9 万元。主要是在职总人数不变，新增在职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 名，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减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77 万元，比上

年减少 0.32 万元，主要是在职总人数不变，新增在职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 名。人员工资缴费基数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0.04 万元。比去年减少 0.24 万元，主要是在职总人数不变，新增在职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1 名。人员工资缴费基数减少。

三、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供销联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75.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83 万元；津贴补贴 33.58 万元，奖励工资 7.5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6.74 万元。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13.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 21.26 万元。

公用经费 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3 万元，印刷费 0.7 万元，水电费 1.4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取暖费 2.8 万元，差旅费 3.15 万元，会议费 1.05 万元，培训费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1.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供销联社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9 万元，和 2018 年相等，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与上年相等，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与上年相等。

五、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供销社联合社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供销联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商品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51.58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供销联社 2019 年收入预算 25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17 万元，占 98.25%；上年结余其他资金 4.41 万元，占 1.75%。

八、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供销联社 2019 年支出预算 25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79 万元；占支出预算 71%，项目支出为 71.79 万元，占支出预算 29%。

九、关于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19 年商品服务支出（216 类）商品流通事务（02 款）其他商品流通事物支出（99 项）预算为 71.7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79 万元，主要为上年未实施完成的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其中：

- 1、专业合作经济培训费 10 万元。
- 2、农产品推介费 17.79 万元。
- 3、农产品购销网路平台运行费 2 万元。
- 4、扶持供销社综合改革发展资金 14 万元。
- 5、项目配套资金 20 万元。
- 6、供销社综合改革现场观摩资金 3 万元。
- 7、监事会、理事会，社员代表大会资金 5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供销联社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的增加，以前年度由人社局发放。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7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 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 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商业流通事务（02 款）行政运行（01 项）：指海东市供销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商业流通事务（02 款）事业运行（50 项）：指海东市供销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 类）商业流通事务（02 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99 项）：指海东市供销社用于开展业务所需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指海东市供销合作联社退休人员统筹外的工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指海东市供销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指海东市供销社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海东市供销社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社无专业类科目。